

保安控管人制度- 航空貨物作業程序

目 錄

0.名詞定義	II
1.保安控管人制度下貨物保安控制方式.....	1
1.1 國際民航公約之規定.....	1
1.2 中華民國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之規定.....	1
2.已知託運人認證程序.....	2
2.1 已知託運人.....	2
2.2 已知託運人具備之要件.....	2
2.3 保安控管人.....	2
2.4 已知託運人資格重新再確認.....	3
3.建立已知託運人名冊及保安控管人代號.....	3
3.1 建立已知託運人名冊.....	3
3.2 保安控管人之代號。.....	3
4.處理託運貨物之流程.....	4
4.1 保安控管人收貨程序.....	5
4.2 託運貨物處理程序.....	5
5.保安控管人之間貨物處理方式.....	12
5.1 併裝.....	12
5.2 保安控管人之間互相借用提單之程序.....	13

0.名詞定義

貨物	Cargo	除郵件、機上侍應品、隨身攜帶或錯運行李以外，航空器上所載運之財物。
航空貨物集散站	Cargo Terminal	設有儲存空間及處理設施之建物，介於空中及地面運輸之間之貨物得以通過。
專差快遞	Courier service	對一個或多個貨主要求以專差乘客運送之托運行李方式，以定期航空器運送一批或多批貨物，運送文件以正常旅客行李單據為之提供裝送。
併裝貨	Integrated/ Consolidated Cargo	指由一個以上託運人，個別與定期航空運輸業以外人員，合意為多個包裝件集合為單一運送。
保安控管人	Regulated Agent	與航空器使用人從事商業行為之代理商、貨物運輸業者或其他實體，其提供或經要求提供有關貨物、專差快遞及快遞包裹或物件之航空保安措施，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已知託運人	Known Shipper	與保安控管人有商業往來且符合其保安控制要求之貨物託運人。
已知貨物	Known Cargo	指經保安控管人提供適當保安控制或經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之貨物。
安全檢查	Screening	為辨認或偵測從事非法干擾行為之武器、爆炸物或其他危險裝置，所運用之科技或其他手段。
保安	Security	用來維護國際民用航空不受非法行為干擾而採取之措施及使用之人力、物力之總和。
保安控制	Security Control	防止可能使用武器、爆炸物或物件進行非法干擾行為之手段。

1.保安控管人制度下貨物保安控制方式

1.1 國際民航公約之規定

- 1.1.1 國際民航公約第 17 號附約 4.5.2 規定：每一締約國必須制定措施以確保欲由客運航班載運之貨物、專差快遞、一般快遞及郵件均經過適當的航空保安控制。
- 1.1.2 國際民航公約第 17 號附約 4.5.3 規定：每一締約國必須制定措施以確保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不得接受貨物、專差快遞、一般快遞及郵件搭載於客機之託運，除非該項託運之航空保安已經由保安控管人所審核確定或經過符合前述 4.5.2 規定之其他航空保安控制。

1.2 中華民國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之規定

- 1.2.1 中華民國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第 4 章第 6 節第 5 目規定：「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除依下列規定外不得於客運班機上載運貨物、專差快遞、一般快遞及郵件：
- (1) 由保安控管人交運。
 - (2) 或經航空警察局或其所屬分局查驗通過。」
- 1.2.2. 中華民國國家航空保安計畫第 7 章第 8 節有關貨物保安控制規定如下：
- (1) 空運貨物、專差快遞、快遞包裹及郵件於載入客運班機前，應由航空器使用人或經核准之保安控管人實施保安控制。
 - (2) 於威脅增加之情形下，對空運貨物、專差快遞、快遞包裹及郵件之特別安全檢查措施，應納入機場、航空器使用人、保安控管人之保安計畫。
 - (3) 空運貨物、專差快遞、快遞包裹及郵件於搬運及處理時，應在安全環境下進行，且須有適當之安全措施，以預防武器、爆裂物及其他違禁品載入客運班機。
 - (4) 一般出口貨物，應實施安全檢查，發現疑為危害飛安物品時，會同相關單位實施人工複檢；專差快遞、快遞包裹及郵件應逐件以儀器實施檢查，如發現疑為危害飛安物品時，會同相關機關依法實施人工複檢。
 - (5) 機邊驗放貨物，應以儀器實施檢查，如發現疑為危害飛安物品時，會同相關機關依法實施人工複檢。

2. 已知託運人認證程序

2.1 已知託運人

已知託運人是指將貨物自中華民國託運出口，與保安控管人有商業往來且符合其保安控制要求之貨物託運人。

2.2 已知託運人具備之要件

2.2.1 成為「已知託運人」，必需有下列要件：

- (1) 與保安控管人有商業往來紀錄。
- (2) 與保安控管人訂立合約或簽署已知託運人航空保安聲明（如附件 1），其內容為：本人/本公司交付（保安控管人/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以航空付運的所有貨物：
 - I. 並沒有藏有任何爆炸物品或引爆裝置及其他違禁物品。
 - II. 已盡量做足防護措施，以確保貨物在處理、儲存和運輸過程中沒有受到非法干擾；
 - III. 由本人/本公司所聘用可可靠的人員處理。

2.2.2 保安控管人需以「已知託運人」之統一編號（個人則以身分證字號不含英文字母之前 8 碼）建立「已知託運人」名冊，以確認已知託運人之身分。

2.3 保安控管人

2.3.1 保安控管人如要認證託運人成為「已知託運人」時，必須：

- (1) 申請成為已知託運人時，登記並確定託運人之身分、住址及聯絡電話。
- (2) 與託運人訂立合約或簽署「已知託運人航空保安聲明」，其內容為：本人/本公司交付（保安控管人）以航空付運的所有貨物：
 - I. 並沒有藏有任何爆炸物品或引爆裝置及其他違禁物品。
 - II. 已盡量做足防護措施，以確保貨物在處理、儲存和運輸過程中沒有受到非法干擾；
 - III. 由本人/本公司所聘用可可靠的人員處理。

2.3.2 保安控管人需建立「已知託運人」名冊

2.3.3 保安控管人須有妥善的文件紀錄方式。

- 2.3.4 保安控管人接收其他航空貨運承攬業所交運之貨物，如確認該航空貨運承攬業已簽署「航空保安聲明」，則該貨物得視為已知貨物。
- 2.3.5 航空貨物經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認證，且已實施良好保安控制，則該貨物得視為已知貨物。

2.4 已知託運人資格重新再確認

- 2.4.1 若託運人藉由合約或簽署「航空保安聲明書」獲得認證成為已知託運人，其已知託運人之資格必須於2年內重新再確認一次。
- 2.4.2 若託運人藉由訂定合約而獲得認證成為已知託運人，有效期限則與合約期限相同。

3. 建立已知託運人名冊及保安控管人代號

3.1 建立已知託運人名冊

- 3.1.1 保安控管人須建立「已知託運人」名冊，以確認已知託運人之身分。
- 3.1.2 已知託運人名冊，編排方式以已知託運人統一編號（共8碼），個人則以身分證字號不含英文字母之前8碼為代號。
- 3.1.3 保安控管人須在託運單「代理人專用」欄上及主提單「託運人或其代理人簽署」欄上註明保安控管人代號（如附件2、3），以供辨別係為保安控管人交付之「已知貨物」。
- 3.1.4 保安控管人須將已知託運人之名冊予以記錄保存，以利審查已知託運人之身分。

3.2 保安控管人之代號

- 3.2.1 航空貨運承攬業者申請成為保安控管人一經認可成立，航空警察局將賦予保安控管人代號，編排方式為：RA (Regulated Agent) + 保安控管人認證代號（5個位數），例如：RA00001。
- 3.2.2 託運貨物如為「已知貨物」，則保安控管人須在託運單右下角「代理人專用」欄（如附件2）及主提單右下角「託運人或其代理人簽署」欄上註明保安控管人代號（如附件3）。

請注意：

1. 保安控管人必須在提單左上方"託運人代理的名稱及所在住址"欄內填上公司全名。
 2. 保安控管人認證代號必須與上項所述公司名稱吻合(如附件3)。
- 3.2.3 保安控管人之名冊及更新、異動等相關資料，將登載於航空警察局之網站(網址：<http://www.apb.gov.tw/>)航空保安專區供瀏覽。

4.處理託運貨物之流程

在保安控管人制度下，託運人將託運貨物交付保安控管人或非保安控管人，經由航空公司以客機或貨機載運貨物，計有下列5種方式。

流 程 項次	處理託運貨物之流程
4.2.1	已知託運人託運之貨物經由保安控管人，交付航空公司以客機載運。 已知託運人 → 保安控管人 → 航空貨物集散站 → 客機 (航空警察局實施抽檢)
4.2.2	非已知託運人託運之貨物經由保安控管人，交付航空公司以客機載運。 非已知託運人 → 保安控管人 → 航空貨物集散站 → 客機 (航空警察局實施安全檢查)
4.2.3	非已知託運人託運之貨物經由保安控管人，交付航空公司以貨機載運。 非已知託運人 → 保安控管人 → 航空貨物集散站 → 貨機 (航空警察局實施抽檢)
4.2.4	非已知託運人託運之貨物經由非保安控管人，交付航空公司以客機載運。 非已知託運人 → 非保安控管人 → 航空貨物集散站 → 客機 (航空警察局實施安全檢查)
4.2.5	非已知託運人託運之貨物經由非保安控管人，交付航空公司以貨機載運。 非已知託運人 → 非保安控管人 → 航空貨物集散站 → 貨機 (航空警察局實施抽檢)

4.1 保安控管人收貨程序

- (1) 物品種類名稱、數量之清點。
- (2) 重量及尺寸大小之檢查。
- (3) 貨物包裝及外觀狀況檢查。
- (4) 若發現託運人所交寄之貨物顯有疑義時，洽請航空警察局協助實施安全檢查。
- (5) 核對已知託運人之身分、資格之有效性和上文 3.1.2 已知託運人之統一編號，並洽詢航空公司貨物將裝載於客機或貨機，並於託運單上註記“P” (Passenger Aircraft) 代表客機或“C” (Cargo Aircraft) 代表貨機，以分辨貨物裝載於客機或貨機上 (如附件 4)，如無法分辨貨物將裝載於客機或貨機，且所交運之貨物含有非已知貨物，則一律視為客機裝載，由航空警察局實施安全檢查。

4.2 託運貨物處理程序

4.2.1 已知託運人託運之貨物，經由保安控管人，交付航空公司以客機載運。

4.2.1.1 已知託運人

4.2.1.1.1 為保安控管收貨之便利，已知託運人須簽署保安聲明書，於託運單或主提單上簽名及已知託運人之統一編號，並洽詢航空公司該貨物將裝載於客機或貨機，並於託運單註記 (如附件 4)，如無法分辨貨物將裝載於客機或貨機，且所交運之貨物含有非已知貨物，則一律視為客機裝載，由航空警察局實施安全檢查。

4.2.1.2 保安控管人

4.2.1.2.1 接收已知託運人所託運之貨物。

4.2.1.2.2 保安控管人應請航空公司需於託運單上蓋章確認申報之裝載之機種為客機及同意進倉後，方得將貨物送往航空貨物集散站。

4.2.1.2.3 根據已知託運人所填寫之資料，合理檢查託運貨物之種類、數量、外觀；保安控管人不需打開託運貨物做檢查。

4.2.1.2.4 保安控管人接收貨物後，應實施保安控制確保貨物不受非法干擾，直至由航空貨物集散站接收為止。

- 4.2.1.2.5 保安控管人應在託運單“代理人專用”欄（如附件 4）及主提單右下角“託運人或其代理人簽署”欄填上「保安控管人代號」，並將託運單及主提單交付航空公司。
- 4.2.1.2.6 保留託運單或主提單，自貨物裝載起飛離站後之日起，應至少保存 1 個月；文件及紀錄得以電磁、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紀錄儲存，但有必要時得印製成書面文件。

4.2.1.3 航空貨物集散站

- 4.2.1.3.1 航空貨物集散站應於貨物進倉前確認航空公司已於託運單上蓋章確認申報之機種及同意進倉後，方得進倉。
- 4.2.1.3.2 接收保安控管人所交付之託運貨物，並分辨「已知貨物」或「非已知貨物」，已知貨物於託運單上蓋進倉章，非已知貨物則交由航空警察局實施安全檢查，航空警察局實施安全檢查後應於託運單上加蓋安檢章。
- 4.2.1.3.3 經航空警察局審查為「已知貨物」，僅實施抽檢。
- 4.2.1.3.4 對「已知貨物」及「非已知貨物」分別以電腦註記加以控管。
- 4.2.1.3.5 依不同狀況或航空公司之要求，執行保安控制。
- 4.2.1.3.6 因應航空公司之要求實施保安控制，進倉等相關紀錄應予以保留，自貨物裝載起飛離站後之日起，應至少保存 1 個月；文件及紀錄得以電磁、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紀錄儲存，但有必要時得印製成書面文件。

4.2.1.4 航空公司

- 4.2.1.4.1 核對保安控管人資格及代號（共 5 碼）。
- 4.2.1.4.2 檢查文件上之貨物種類說明及數量是否與託運單相符。
- 4.2.1.4.3 因應特殊狀況，請求航空貨物集散站執行保安控制。
- 4.2.1.4.4 保留託運單、主提單與倉單，自貨物裝載起飛離站後之日起，應至少保存 1 個月；文件及紀錄得以電磁、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紀錄儲存，但有必要時得印製成書面文件。

4.2.2 非已知託運人託運之貨物，經由保安控管人，交付航空公司以客機載運。

4.2.2.1 非已知託運人

4.2.2.1.1 將託運貨物交付保安控管人。

4.2.2.2 保安控管人

4.2.2.2.1 接收非已知託運人託運之貨物。

4.2.2.2.2 將託運貨物交付航空貨物集散站。

4.2.2.2.3 保安控管人應請航空公司需於託運單上蓋章確認申報之裝載之機種為客機及同意進倉後，方得將貨物送往航空貨物集散站。

4.2.2.2.4 在託運單“代理人專用”欄及主提單“託運人或其代理人簽署”欄填上“RA/UNK-P”（Regulated Agent/Unknown Cargo-Passenger Aircraft），以註明該貨物為保安控管人所交付之非已知貨物。

4.2.2.2.5 經航空警察局審查結果，為「非已知貨物」實施安全檢查，經實施安全檢查後，於託運單上蓋上安檢章並將“RA/UNK”刪除後，保安控管人應於主提單上「貨物處理資料」欄註明：「CLEARES FOR PASSENGER AIRCRAFT BY XX」（XX 為航空公司國際航空運輸協會代碼）。

4.2.2.2.6 將託運單及主提單交付航空公司。

4.2.2.3 航空貨物集散站

4.2.2.3.1 接收保安控管人所交付之託運貨物，為非已知貨物交由航空警察局實施安全檢查後，航空貨物集散站於託運單蓋上進倉章。

4.2.2.3.2 經航空警察局審查結果，為「非已知貨物」實施安全檢查，經實施檢查後，於託運單上蓋上安檢章並將“RA/UNK”刪除。

4.2.2.3.3 對「已知貨物」及「非已知貨物」分別以電腦註記加以控管。

4.2.2.3.4 依不同狀況或航空公司之要求，執行保安控制。

4.2.2.3.5 因應航空公司之要求實施保安控制，託運單等相關紀錄應予以保留，自貨物裝載起飛離站後之日起，應至少保存 1 個月；文件及紀錄得以電磁、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紀錄儲存，但有必要時得印製成書面文件。

4.2.2.4 航空公司

- 4.2.2.4.1 依據託運單及主提單記載之資料，視狀況核對託運貨物。
- 4.2.2.4.2 檢查文件上貨物種類說明及數量是否與託運單相符合。
- 4.2.2.4.3 因應特殊狀況，請求航空貨物集散站執行保安控制。
- 4.2.2.4.4 保留託運單、主提單與艙單，自貨物裝載起飛離站後之日起，應至少保存 1 個月；文件及紀錄得以電磁、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紀錄儲存，但有必要時得印製成書面文件。

4.2.3 非已知託運人託運之貨物，經由保安控管人，交付航空公司以貨機載運。

4.2.3.1 非已知託運人

- 4.2.3.1 將託運貨物交付保安控管人

4.2.3.2 保安控管人

- 4.2.3.2.1 接收非已知託運人託運之貨物。
- 4.2.3.2.2 事先向航空公司確認訂位及確認該筆貨物申報貨機裝載，並在託運單上註記“RA/UNK-C”（Regulated Agent/Unknown Cargo-Cargo Aircraft）。
- 4.2.3.2.3 保安控管人應請航空公司需於託運單上蓋章確認申報之裝載之機種為貨機及同意進倉後，方得將貨物送往航空貨物集散站。
- 4.2.3.2.4 保安控管人應在主提單“處理貨物資料”欄上，填上：
“FOR THE AVIATION SECURITY PROGRAM, THE CARGO IS TENDERED FOR CARGO AIRCRAFT ONLY”。
- 4.2.3.2.5 將託運單及主提單交付航空公司。

4.2.3.3 航空貨物集散站

- 4.2.3.3.1 接收保安控管人所交付之非已知託運人之貨物，為「非已知貨物」於託運單上蓋進倉章。
- 4.2.3.3.2 若該貨物將由貨機轉由客機載運時，由航空公司填寫「安全檢查申請表」（如附件 5），同時將貨物運至安檢儀器處，由航空警察局實施安全檢查。

- 4.2.3.3.3 經航空警察局審查為「非已知貨物」將裝載於貨機上，僅接受抽檢；若該貨物將轉由客機載運時，接受申請實施安全檢查後，航空警察局應於申請表及託運單上蓋上安檢章。
- 4.2.3.3.4 對「已知貨物」及「非已知貨物」分別以電腦註記加以控管。
- 4.2.3.3.5 依不同狀況或航空公司之要求，執行保安控制。
- 4.2.3.3.6 因應航空公司之要求實施保安控制，託運單等相關紀錄應予以保留，自貨物裝載起飛離站後之日起，應至少保存 1 個月；文件及紀錄得以電磁、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紀錄儲存，但有必要時得印製成書面文件。

4.2.3.4 航空公司

- 4.2.3.4.1 依據託運單及主提單記載之資料，視狀況核對託運貨物。
- 4.2.3.4.2 檢查文件上貨物種類說明及數量是否與託運單相符合。
- 4.2.3.4.3 因應特殊狀況，請求航空貨物集散站執行保安控制。
- 4.2.3.4.4 如託運貨物將由貨機轉由客機載運時，經向航空警察局申請實施安全檢查後，於主提單上“貨物處理資料”欄修正為：「CLEARED FOR PASSENGER AIRCRAFT BY xx」(xx為航空公司國際航空運輸協會代碼)並應加蓋修正章。
- 4.2.3.4.5 保留託運單、主提單與艙單，自貨物裝載起飛離站後之日起，應至少保存 1 個月；文件及紀錄得以電磁、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紀錄儲存，但有必要時得印製成書面文件。

4.2.4 非已知託運人託運之貨物，經由非保安控管人託運貨物，交付航空公司以客機載運

4.2.4.1 非已知託運人

- 4.2.4.1.1 將託運貨物交付於非保安控管人。

4.2.4.2 非保安控管人

- 4.2.4.2.1 接收非已知託運人託運之貨物。
- 4.2.4.2.2 將託運貨物交付航空貨物集散站。
- 4.2.4.2.3 在託運單“代理人專用”欄及主提單“託運人或其代理人簽署”欄填上“UNRA/UNK-P”(Unregulated Agent/Unknown Cargo-

Passenger Aircraft))，以註明該貨物為非保安控管人所交付之非已知貨物。

- 4.2.4.2.4 非保安控管人應請航空公司需於託運單上蓋章確認申報之裝載之機種為客機及同意進倉後，方得將貨物送往航空貨物集散站。
- 4.2.4.2.5 經航空警察局審查結果，為「非已知貨物」實施安全檢查，經實施安全檢查後，於託運單上蓋上安檢章並將“UNRA/UNK-P”刪除後，非保安控管人應於主提單上“貨物處理資料”欄註明：「CLEARES FOR PASSENGER AIRCRAFT BY XX」(XX 為航空公司國際航空運輸協會代碼)。
- 4.2.4.2.6 將託運單及主提單交付航空公司。

4.2.4.3 航空貨物集散站

- 4.2.4.3.1 接收非保安控管人所交付之託運貨物，為非已知貨物交由航空警察局實施安全檢查後，於託運單上蓋進倉章。
- 4.2.4.3.2 經航空警察局審查結果，為「非已知貨物」實施安全檢查，經實施安全檢查後，於託運單上蓋上安檢章並將“UNRA/UNK-P”刪除。
- 4.2.4.3.3 對「已知貨物」及「非已知貨物」分別以電腦註記加以控管。
- 4.2.4.3.4 依不同狀況或航空公司之要求，執行保安控制。
- 4.2.4.3.5 因應航空公司之要求實施保安控制，託運單等相關紀錄應予以保留，自貨物裝載起飛離站後之日起，應至少保存 1 個月；文件及紀錄得以電磁、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紀錄儲存，但有必要時得印製成書面文件。

4.2.4.4 航空公司

- 4.2.4.4.1 依據託運單及主提單記載之資料，視狀況核對託運貨物。
- 4.2.4.4.2 檢查文件上貨物種類說明及數量是否與託運單相符合。
- 4.2.4.4.3 因應特殊狀況，請求航空貨物集散站執行保安控制。
- 4.2.4.4.4 保留託運單、主提單與艙單，自貨物裝載起飛離站後之日起，應至少保存
1 個月；文件及紀錄得以電磁、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紀錄儲存，但有必要時得印製成書面文件。

4.2.5 非已知託運人託運之貨物，經由非保安控管人託運貨物，交付航空公司以貨機載運

4.2.5.1 非已知託運人

4.2.5.1.1 將託運貨物交付予非保安控管人。

4.2.5.2 非保安控管人

4.2.5.2.1 接收非已知託運人交付之託運貨物。

4.2.5.2.2 事先向航空公司確認訂位，並在託運單上註記“UNRA/UNK-C” (Unregulated Agent/Unknown Cargo-Cargo Aircraft) 以確認由貨機載運；並在主提單“貨物處理資料”欄上，填上：
“FOR THE AVIATION SECURITY PROGRAM, THE CARGO IS TENDERED FOR CARGO AIRCRAFT ONLY”。

4.2.5.2.3 非保安控管人應請航空公司需於託運單上蓋章確認申報之裝載之機種為貨機及同意進艙後，方得將貨物送往航空貨物集散站。

4.2.5.2.4 將託運單及主提單交付航空公司。

4.2.5.3 航空貨物集散站

4.2.5.3.1 接收非保安控管人所交付之託運貨物，為「非已知貨物」裝載於貨機，於託運單上蓋進倉章。

4.2.5.3.2 若該貨物將由貨機轉由客機載運時，由航空公司填寫「安全檢查申請表」，同時將該貨物運至安檢儀器處，由航空警察局實施安全檢查。

4.2.5.3.3 經航空警察局審查為「非已知貨物」將裝載於貨機上，僅接受抽檢；若該貨物將轉由客機載運時，接受申請實施安全檢查後，航空警察局應於申請表及託運單上蓋上安檢章。

4.2.5.3.2 對「已知貨物」及「非已知貨物」分別以電腦註記加以控管。

4.2.5.3.3 依不同狀況或航空公司之要求，實施保安控制。

4.2.5.3.4 因應航空公司之要求實施保安控制，託運單等相關紀錄應予以保留，自貨物裝載起飛離站後之日起，應至少保存 1 個月；文件及紀錄得以電磁、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紀錄儲存，但有必要時得印製成書面文件。

4.2.5.4 航空公司

- 4.2.5.4.1 依據託運單及主提單記載之資料，視狀況核對託運貨物
- 4.2.5.4.2 檢查文件上貨物種類說明及數量是否與託運單相符合。
- 4.2.5.4.3 因應特殊狀況，請求航空貨物集散站執行保安控制。
- 4.2.5.4.4 如託運貨物將由貨機轉由客機載運時，經向航空警察局申請實施安全檢查後，於主提單上“貨物處理資料”欄修正為：「CLEARED FOR PASSENGER AIRCRAFT BY xx」（xx為航空公司國際航空運輸協會代碼）並應加蓋修正章。
- 4.2.5.4.5 保留託運單與主提單，自貨物裝載起飛離站後之日起，應至少保存1個月；文件及紀錄得以電磁、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紀錄儲存，但有必要時得印製成書面文件。

5.保安控管人之間貨物處理方式

5.1 併裝

併裝指託運人將貨物交付保安控管人A，保安控管人A再將貨物轉交保安控管人B（保安控管人A為交貨代理人，保安控管人B為收貨代理人）。

- 5.1.1 保安控管人A應曾向保安控管人B提交過1次保安控管人航空保安聲明（如附件6）。
- 5.1.2 保安控管人B應核對保安控管人A之資格是否有效（請上航空警察局網站航空保安專區查詢，網址：<http://www.apb.gov.tw/>）。
- 5.1.3 保安控管人A接收託運人交付之託運貨物，如有必要，應實施保安控制。
- 5.1.4 保安控管人A製做託運單。
- 5.1.5 託運貨物如為已知貨物，保安控管人A將其保安控管人及託運人代號填在交付保安控管人B之託運單“代理人專用”欄或主提單“託運人或其代理人簽署”欄上，作為證明。
- 5.1.6 如託運貨物為非已知貨物，保安控管人A需於託運單“代理人專用”欄上填上“RA/UNK-P”。
- 5.1.7 保安控管人A將託運貨物交付保安控管人B。
- 5.1.8 保安控管人B應核對保安控管人A是否已提供航空保安聲明（如附件6）及執行保安控制。

- 5.1.9 保安控管人 B 將託運貨物交付航空貨物集散站，並將託運單與主提單交付航空公司。
- 5.1.10 保安控管人 A 及保安控管人 B 各自保存託運單與主提單，自貨物裝載起飛離站後之日起，應至少保存 1 個月；文件及紀錄得以電磁、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紀錄儲存，但有必要時得印製成書面文件。

5.2 保安控管人之間互相借用提單之程序



- 5.2.1 保安控管人 B 應向保安控管人 A 提交過 1 次「保安控管人航空保安聲明書」（如附件 6）；保安控管人 A 應將其保安控管人代號告知保安控管人 B；保安控管人 A 須參閱航空警察局公布於網站之保安控管人名冊，核對保安控管人 B 是否具有保安控管人之資格。
- 5.2.2 保安控管人 B 每次向保安控管 A 借單時，均需提交“保安控管人之間互相借用提單承諾書”（如附件 7）；保安控管人 B 須詳閱該承諾書，事先填寫，並確認裝載貨物屬何種屬性後於表格內 打上「✓」號。
- 5.2.3 保安控管人 A 將提單借給保安控管人 B，由保安控管人 B 在託運單“代理人專用”欄及主提單右下角“託運人或其代理人簽署”欄填上 A 之保安控管人代號，並將託運單及主提單送交航空公司。
- 5.2.4 保安控管人 B 向託運人收取託運貨物。
- 5.2.5 保安控管人 B 應履行保安控管人責任，並遵照保安控管人制度之規定（保安控管人 B 依承諾書第 2 部分之程序辦理）。
- 5.2.6 如保安控管人 B 交付已知貨物時，保安控管人 B 應有下列作為（相關程序應比照第 4 章之規定）：
- (1) 在託運單“代理人專用”欄及主提單“託運人或其代理人簽署”欄（如附件 8），填上保安控管人 A 之保安控管人代號及貨物申報之裝機型。
 - (2) 保安控管人 B 應請航空公司需於託運單上蓋章確認申報之裝載之機種及同意進倉後，方得將貨物送往航空貨物集散站。
 - (3) 將託運貨物交付航空貨物集散站。
 - (4) 將託運單及主提單交付航空公司。

(5) 填妥承諾書，交回保安控管人 A 儲存。

5.2.7 如保安控管人 B 交付非已知貨物，而由客機載運時，保安控管人 B 應有下列作為（相關程序應比照第 4 章之規定）：

- (1) 在託運單“代理人專用”欄及主提單上“託運人或其代理人簽署”欄填上“RA/UNK-P”，以註明該貨物為保安控管人所交付之非已知貨物。
- (2) 保安控管人 B 應請航空公司需於託運單上蓋章確認申報之裝載之機種及同意進倉後，方得將貨物送往航空貨物集散站。
- (3) 將託運貨物交付航空貨物集散站。
- (4) 經航空警察局審查結果，為「非已知貨物」實施安全檢查，航空警察局實施安全檢查後，應將“RA/UNK”刪除後；保安控管人應於主提單上“貨物處理資料”欄註明：「CLEARES FOR PASSENGER AIRCRAFT BY XX」（XX 為航空公司國際航空運輸協會代碼）。
- (5) 將託運單及主提單交付航空公司。
- (6) 填妥承諾書，將承諾書交付保安控管人 A 保存。

5.2.8 如保安控管人 B 交付非已知貨物由貨機載運，保安控管人 B 應有下列作為（相關程序應比照第 4 章規定）：

- (1) 在託運單上註記“RA/UNK-C”以確認由貨機載運，並應在主提單“貨物處理資料”欄填上：
“FOR THE AVIATION SECURITY PROGRAM, THE CARGO IS TENDERED FOR CARGO AIRCRAFT ONLY ”。
- (2) 請勿在主提單“託運人或其代理人簽署”欄填上“RA/UNK”。
- (3) 保安控管人 B 應請航空公司需於託運單上蓋章確認申報之裝載之機種及同意進倉後，方得將貨物送往航空貨物集散站。
- (4) 將託運貨物交付航空貨物集散站。
- (5) 將託運單及主提單交付航空公司。
- (6) 填寫承諾書，交付保安控管人 A 儲存紀錄。

注意事項：

保安控管人 B 勿在主提單上填寫本身之保安控管人代號；保安控管人代號須與主提單上方“託運代理人之名稱及所在城市”欄之公司名稱相吻合（即保安控管人 A，其他代理人之代號不得填入主提單內，如附件 3）。

航空警察局檢查/查核事項：

- 5.2.9 保安控管人 A 及保安控管人 B 均須保留“保安控管人航空保安聲明書”。
- 5.2.10 保安控管人 A 及保安控管人 B 須各自保留託運單與主提單等資料，自貨物裝載起飛離站後之日起，應至少保存 1 個月；文件及紀錄得以電磁、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紀錄儲存，但有必要時得印製成書面文件。
- 5.2.11 每一次託運貨物如經保安聲明為已知貨物，而保安控管人之間亦能建立查詢、查核等管道，後續轉接貨物之保安控管人，均視為符合保安控管人制度規定；已知貨物雖經過數家保安控管人間輾轉交付，依作業程序予以規範，例如保安控管人 A 將已知貨物轉交給保安控管人 B，而保安控管人 B 再轉交給保安控管人 C，另保安控管人 C 再輾轉交付給保安控管人 D，則保安控管人 D 勿須再與保安控管人 A 聯繫。

5.3 非保安控管人向保安控管人借用主提單之程序



- 5.3.1 非保安控管人 B 每次向保安控管人 A 借用主提單時，均需提交承諾書（如附件 9）。

注意事項：

經由非保安控管人所交付之貨物，均為非已知貨物。

- 5.3.2 保安控管人 A 需在託運單及主提單上，註明該貨物是由客機或貨機載運，始可將主提單交付「非保安控管人 B」。

- 5.3.2.1 非已知貨物若由客機載運時，保安控管人 A 應在託運單“代理人專用”欄及主提單“託運人或其代理人簽署”欄填上“RA/UNK-P”。

- 5.3.2.2 非已知貨物由貨機載運，保安控管人 A 應在託運單註記“RA/UNK-C”以確認由貨機載運，並在主運提單“貨物處理資料”欄填上：

“FOR THE AVIATION SECURITY PROGRAM, THE CARGO IS TENDERED FOR CARGO AIRCRAFT ONLY ”

- 5.3.3 非保安控管人 B 向託運人收取託運貨物。
- 5.3.4 非保安控管人 B 使用保安控管人 A 之主提單，非保安控管人 B 應履行全部責任，並遵守保安控管人制度規定。
- 5.3.5 非保安控管人 B 將託運貨物送交航空貨物集散站，並將託運單及主提單交付航空公司。
- 5.3.7 保安控管人 A 及非保安控管人 B 應保留託運與主提單等相關資料，自貨物裝載起飛離站後之日起，應至少保存 1 個月；文件及紀錄得以電磁、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紀錄儲存，但有必要時得印製成書面文件。
- 5.3.8 其餘相關程序應比照第 4 章之規定。